

**北京国华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补充追认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**一、贷款基本情况**

2021年3月4日，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签署了《小企业借款协议》，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借款人民币600万元、期限 12个月，贷款拟用于企业日常经营周转。公司关联方沈丽华为该笔银行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具体贷款金额、时间及利率以正式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。

**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**

2021年4月24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追认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，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5人，同意5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免于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回避表决。

**三、贷款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**

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，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，是关联方无偿为公司融资业务提供保证担保，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发展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且不会对公司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《北京国华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国华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6日